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應用課程試行要點

105 年 3 月 08 日奉核同意試行

- 一、本校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、科技與人文兼顧之精神，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應用課程。
- 二、微學分應用課程係指：
 - (一) 以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（微型 MOOCs）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。
 - (二) 各院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，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之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公告。
 - (三) 學生本於自主學習精神，得於通識教育中心「募課平台」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 10 人以上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公告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 0.1 微學分以 2 小時為換算原則。
- 四、學分採計：
 - (一) 學生累積微學分時數達 2 學分(即 40 小時)，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採計通識教育課程畢業學分，並經由單一入口之教務系統完成選課程序。
 - (二) 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需於 2 學年內完成學分申請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。
- 五、正式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課程名稱為「自主學習」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依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始得開課。
 - (二) 學生累積微學分之學習證明、成績訂定標準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，並應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送交成績。
- 六、既有之正式課程如與本微學分學習內容重複，不得採計；本微學分學習內容亦不得重複申請，如一經發現皆取消已取得之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試行，為期二學年，修正時亦同。